

(範例)

申請人應填寫下列深色欄位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遠距接見申請單					100年○月○日	
					星期○	
申請接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與收容人關係			
陳○○	F223456789	66.6.16	妻			
申請人對象為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二親等內之姻親。						
申請人居住地			申請人電話號碼			
臺北市市府路○○號6樓			02-000888			
收容人呼號	單位	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				
羅○○	1000	A12345678@yahoo.com.tw				
申請就近辦理遠距接見機關	申請之日期及時段					
台北看守所	第一優先	100年2月12日	第二優先	年 月 日		
	選擇時段	第2時段	選擇時段	第 時段		
核准接見之日期及時段	年 月 日第 時段 時間 至					
是否已上網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承辦人	科組長	秘書	機關副首長	關長		
通話紀錄	選擇離居住地最近之矯正機關					
承辦人	科組長	秘書	機關副首長	機關首長		

申請人自行選擇時段請參考下列備註第一項之時段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一時段為 14：00～14：30；第二時段為 14：30～15：00；第三時段為 15：00～15：30；第四時段為 15：30～16：00；第五時段為 16：00～16：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儘可能依申請人申請之時段為之，惟若該時段已被預定，將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另作安排。請申請人務必依核准之時段，前往申請就近辦理接見之機關辦理登記。

三、申請人請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，其餘欄位由收容人所在機關審查及製作通話紀錄用。

附表二

(機關全銜) 辦理遠距接見登記單						年 月 日		
						星期		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與收容人關係		
辦理接見人住所地址				核准之日期及時段				
				年 月 日 第 時段				
				時間： 時 分至 時 分				
收容人姓名		所在之矯正機關		呼 號	單 位		備 註	
家屬是否前來辦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接見通話時間				時 分至 時 分				
承辦人		科組長		秘 書		機 關 副首長		機 關 首 長

備註：請經核准辦理遠距接見之申請人詳細填寫深色欄位部分